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 1265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705,1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705,1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97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970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 ZHANG XINGANG 先生通过通讯参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程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程硕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8,307,954	99.9012	12,442	0.0679	5,656	0.0309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8,307,934	99.9011	12,462	0.0680	5,656	0.0309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8,307,934	99.9011	12,462	0.0680	5,656	0.0309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2,404,474	99.2958	7,500	0.0176	293,218	0.6866

5、议案名称：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2,407,313	99.3025	8,620	0.0202	289,259	0.6773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307,954	99.9012	12,442	0.0679	5,656	0.0309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307,934	99.9011	12,462	0.0680	5,656	0.0309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18,307,934	99.9011	12,462	0.0680	5,656	0.0309

	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66,584	98.3780	8,620	0.0469	289,259	1.575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2、3、5 为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2、3、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2、3 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昀、李思宇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